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120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3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。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5 年 1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530012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

5

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、三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622 元，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

5

1,162 元、2 萬 1,661 元，及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為 22 萬 1,193 元，超過本市 105

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

不合，乃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12013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2 月 19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

判決，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04 年 5 月 21 日低收入戶之申請，應訪視評估訴願人 3 名

子女等人後作成決定之判決意旨，審認將重新了解訴願人實際生活狀況後另為處分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594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公出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理)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